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汽车电动转向轴尼龙浸涂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海盐县“三线一单”管控图
- 附图 6-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 附图 7-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专家意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合并证明
- 附件 6 污水入网权证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电动转向轴尼龙浸涂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0424-07-02-2900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正华路 80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5 分 13.845 秒, 北纬 30 度 32 分 55.0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正华路 800 号，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73 号），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5）。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转向轴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已取得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满足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满足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满足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且企业位于工业园区，相关污染物排放量按规定执行削减替代。	满足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满足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望海街道工业功能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满足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进行总量调剂。	满足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配套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满足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满足“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满足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车间、仓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场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	满足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酱园港及其支流，海盐县环境监测站定期对其水质进行监测。	满足
	3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满足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能耗较低，用水量较少，污染物排放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满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73号）中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2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要求，需将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正华路 800 号，属于工业集聚区，对照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本项目处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附近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随着“五水共治”专项整治行动的深入，当地政府完善地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区域污水纳管率，预计区域地表水水质将得到持续改善。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已发布了《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随着各项工作的推进，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的完善，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淘汰燃煤锅（窑）炉、优质、清洁能源替代、落实集中供热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综合整治扬尘污染、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等措施的推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3. 经落实本评价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周边环境空	符合

	气、土壤等均能达标，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能够维持现状，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3 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根据表 1-1、1-2 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 “2406-330424-07-02-290027”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4 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	------	-------	-------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电动转向轴制造，使用的涂料为塑粉（PA11），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限值含量要求。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各项环境准入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原辅材料利用率高，产废少，工艺成熟，生产装备密闭化、自动化。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浸塑工序在密闭工序，浸塑废气产生量少，收集后经现有项目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 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浸塑废气产生量少，收集后经利用现有项目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浸塑废气产生量少，收集后经现有项目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
	7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 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要求企业取消非必要的含 VOCs排放的旁路。	符合

综上，本项目相关建设情况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中相关要求。

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1-5。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环节	要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 存	容器、 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有仓库，塑粉等 VOCs 物料均存放于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是
	挥发性 有机液 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储库、 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仓库存放含 VOCs 原料，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不取用时门窗关闭。	是

			筒、通风口除外）。		
	VO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
		粉状、 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塑粉采用密闭的包装袋。	是
		挥发 性有 机液 体装 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
	工艺 过程 VOCs 无组 织排 放	VOCs 物料 投加 和卸 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塑粉投加、卸料过程密闭。	是
		化学 反应 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
		分离 精制 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是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浸塑废气产生量少，收集后经利用现有项目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企业按照要求执行。	是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浸塑废气产生量少，废气收集装置负压运行，收集后经利用现有项目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废水 储存、 处理 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	/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浸塑废气产生量少，收集后经利用现有项目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按规范要求记录台账，并保存备查。	是

6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九条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第十一条规定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本环评对照以上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四性五不批”情形对照分析表

序号	不予审批情形	项目情况	结论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对照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审批
2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审批
3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较好、地表水质量良好。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纳管，不向周围水体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设备噪声值较低；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符合审批

	4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审批
	5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正华路 800 号，系公司原有厂房，规划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已有有效防治措施，不涉及生态破坏。	符合审批
	6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不存在此类问题	符合审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液压油缸、精密零部件的企业，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正华路 800 号。企业目前已有年产 4 万套液压油缸、2 万套液压弯管机油泵总成、400 万套液压元件、40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8 万套工程矿山机械用非标高压油缸、5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生产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方向，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主要采用本公司 350 平方米厂房，在现有的汽车电动转向轴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的基础上增加尼龙浸涂先进生产工艺，购置全自动尼龙浸涂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年产 100 万套电动转向轴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更优良，工艺将更环保、绿色，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利税 500 万元。项目利用本公司现有变压器。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6-330424-07-02-290027），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 (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	------

	主体工程	产品规模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电动转向轴
		用地与建筑	总建筑面积 35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35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提供，水源来自海盐县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河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供电	该项目利用本公司现有变压器，电源来自海盐县市政供电系统。
		供气	无。
		废气	浸塑废气收集后经现有项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
		固废	设置一间危废暂存库，一间一般固废贮存仓库。
	依托工程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 ³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杭州湾。

3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规模	产能变化情况
1	电动转向轴	400 万套	100 万套	无变化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电动转向轴分属电动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目前审批量为 400 万套，本项目将其中 100 万套增加浸塑工艺，故实际产量无增加。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1	液压油缸	4 万套/年
2	液压弯管机油泵总成	2 万套/年
3	液压元件	400 万套/年
4	电动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	400 万套/年
5	工程矿山机械用非标高压油缸	8 万套/年
6	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	50 万套/年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审批规模	现有项目 实际规模	本项目 规模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规模
1	钢管	t/a	1200	1100	0	1200
2	圆钢	t/a	4100	4050	0	4100
3	塑料粒子	t/a	3.7	3.7	0	3.7
4	塑粉(PA11)	t/a	0	0	1	1
5	无铅焊丝	t/a	1.3	1.0	0	1.3
6	机油	t/a	18.6	16.1	0	18.6
7	切削液	t/a	19.2	18	0	19.2
8	油漆*	t/a	6	0	0	6
9	固化剂*	t/a	1.2	0	0	1.2
10	稀释剂*	t/a	2.4	0	0	2.4
11	天然气*	m ³ /a	20000	0	0	20000
12	无缝管	t/a	7640	5000	0	7640
13	支架等配件	万套/a	200	150	0	200
14	钢材	t/a	1000	1000	0	1000
15	精密管	t/a	80	78	0	80
16	型钢	t/a	2500	2500	0	2500
17	40Cr、42CrMo合金钢	t/a	1100	1000	0	1100
18	切削油	t/a	2.8	2.0	0	2.8
19	煤油	t/a	9	8	0	9
20	液压油	t/a	0.5	0.4	0	0.5

*注：烤漆线暂时停产，故实际无消耗量。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新增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本项目 规模	本项目 建成后 全厂规 模	备注
1	数控车床	200	121	0	121	/
2	数控车铣复合车床	4	4	0	4	/
3	机器人自动化加工系统	4	4	0	4	/
4	滚齿机	2	2	0	2	/
5	滚齿机	2	2	0	2	/
6	电动注塑机	3	3	0	3	/
7	装配检测线	1	1	0	1	/
8	福尼斯机器人焊接系统	2	2	0	2	/
9	花键成型设备	2	2	0	2	/
10	抛丸机	1	0	0	0	/
11	激光切割机	1	1	0	1	/
12	数控折弯机	1	1	0	1	/
13	油缸综合试验机	1	1	0	1	/
14	油压机	5	6	0	6	/
15	珩磨机	10	10	0	10	/
16	全自动烤漆生产线	2	1	0	1	/
17	单工位精密旋锻机	8	2	0	2	/
18	双工位精密旋锻机	4	2	0	2	/
19	数控车削中心	28	28	0	28	/
20	数控滚轧机	4	2	0	2	/
21	金属圆锯机	4	0	0	0	/
22	清洗机	3	3	0	3	/
23	油缸超声波清洗机	1	0	0	0	/
24	立式清洗机	2	3	0	3	/
25	立式加工中心	10	6	0	6	/
26	普通车床	13	4	0	4	/
27	卧式钻孔机	3	1	0	1	/

	28	立式钻孔机	5	4	0	4	/
	29	立式数控铣床	1	0	0	0	/
	30	卧式加工中心	1	1	0	1	/
	31	双端面铣床	1	1	0	1	/
	32	平面磨床	1	0	0	0	/
	33	卧式深孔钻床	2	2	0	2	/
	34	带锯床	7	7	0	7	/
	35	圆锯机	5	9	0	9	/
	36	铣六角机床	5	5	0	5	/
	37	立式钻床	2	2	0	2	/
	38	压力机	3	3	0	3	/
	39	双轴滚压机	1	2	0	2	/
	40	卧式攻丝机	1	1	0	1	/
	41	螺杆压缩机	4	3	0	3	/
	42	加工中心	4	4	0	4	/
	43	双工位扩口机	1	1	0	1	/
	44	研磨机	29	20	0	20	/
	45	焊接机器人	5	6	0	6	/
	46	数控自动铣床	2	1	0	1	/
	47	电阻焊机	3	3	0	3	/
	48	立铣床	1	0	0	0	/
	49	氩弧焊机	1	0	0	0	/
	50	二氧化碳保护焊	1	1	0	1	/
	51	抛光机	1	3	0	3	/
	52	检气设备	1	1	0	1	/
	53	氮化炉	1	0	0	0	/
	54	中频焊机	4	0	0	0	/
	55	辅助设备（铣床、磨床）	40	20	0	20	/
	56	空压机	4	0	0	0	/
	57	立式高速钻孔机	8	4	0	4	/
	58	卧式高速钻孔机	4	2	0	2	/
	59	台式钻孔	0	2	0	2	/
	60	外花键成形设备	1	1	0	1	/
	61	精密旋锻机	1	1	0	1	/
	62	数控加工中心	3	3	0	3	/

63	数控搓齿机	1	1	0	1	/
64	机器人焊接设备	2	0	0	0	/
65	数控旋压机床	1	1	0	1	/
66	油压装配生产线	1	0	0	0	/
67	立式注塑机	2	2	0	2	/
68	超声波清洗机	3	0	0	0	/
69	油压试验设备	2	0	0	0	/
70	烤漆生产线	1	0	0	0	/
71	全自动清洗机	1	1	0	1	/
72	全自动抛丸机	1	1	0	1	/
73	机器自动化单元	10	10	0	10	/
74	数控旋压机	4	4	0	4	/
75	Felss 精密成型机	1	1	0	1	/
76	精密旋锻成型机	2	2	0	2	/
77	数控滚齿机	1	1	0	1	/
78	全自动尼龙浸涂生产线	0	0	1	1	/

6 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设食堂，不设宿舍，浸塑工艺实行一班制 8 h 生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

7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提供，水源来自海盐县市政自来水管网。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河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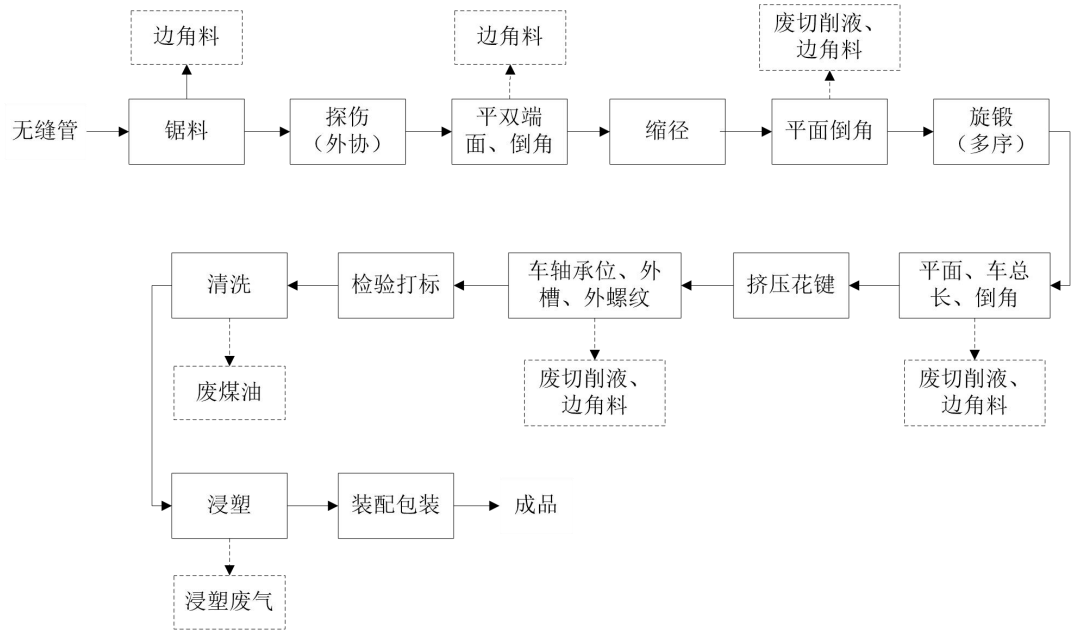
（3）供电

该项目利用本公司现有变压器，电源来自海盐县市政供电系统。

8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正华路 800 号北侧厂房，建筑面积 350m²。厂区东侧为正华路，其余三侧均为古荡河，周边均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	--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浸塑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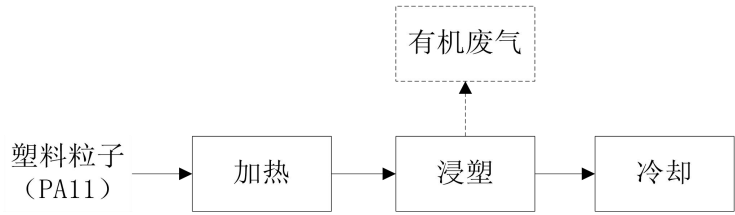


图 2-1 电动转向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原材料无缝管首先进行锯料，委托外协单位进行探伤，然后采用数控车床等设备进行平双端面、倒角、缩径、平面倒角等加工，利用精密旋锻机、旋锻专机进行旋锻，随后进行平面、车总长、倒角、挤压花键、车轴承位、外槽、外螺纹，然后采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检验，通过步进通过式清洗机进行清洗，再将转向轴进行浸塑处理，最后装配、包装得到成品。

浸塑工艺是先将工件在加热炉中预热，再将工件浸入盛有熔融态的尼龙中，加热温度约为 270℃，然后将工件放入加热炉中再次加热完全固化，最后水冷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的主要污染因子汇总如表 2-7 所示。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

时期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排放特征
运营阶段	废水	COD _{Cr} 、氨氮、总氮等	员工生活	间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浸塑	连续
		氨	浸塑	连续
		臭气浓度	浸塑	连续
	噪声	Leq	设备噪声	不规则
	固废	废机油	设备检修	间歇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1 历来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液压油缸、精密零部件的企业。企业原设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668 号，目前老厂区已全部停产，新厂区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正华路 800 号。企业于 2017 年租赁了嘉兴博纳格液压缸有限公司厂区作为新厂区(目前该公司已并入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申报了“年产 30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易地技改项目”并通过了原海盐县环保局的审批，同年，企业又申报了“年产 700 万套液压元件及电动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易地技改项目”，同时将老厂区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以上两个项目均已通过原海盐县环保局的审批及企业自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同年 9 月，企业又申报了“年产 3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易地技改项目”，该项目已通过原海盐县环保局审批，目前本项目不再实施；2020 年 6 月，企业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了“年产 8 万套工程矿山机械用非标高压油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企业自行阶段性竣工验收；2021 年 3 月，企业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了“年产 5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异地技改项目”，已通过企业自行竣工验收；2023 年 1 月，企业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了“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车间智能化改造”，已通过企业自行竣工验收。2024 年 5 月，企业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了“电动转向轴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技改项目”，该项目正在建设尚未进行自主验收。

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8。

表 2-8 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实施情况
1	年产 30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易地技改项目	年产 30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	盐环经发【2017】59 号	自行验收，无文号	部分实施，已投产规模为年产 400 万套液压元件、400 万套电

	2	年产 700 万套液压元件及电动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易地技改项目	年产 400 万套液压元件、30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4 万套伺服超高压液压缸、2 万套液压弯管机油泵总成	盐环经发【2017】100 号		动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4 万套液压缸、2 万套液压弯管机油泵总成
	3	年产 3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易地技改项目	年产 3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含 3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	盐环经发【2017】136 号	/	未投产
	4	年产 8 万套工程矿山机械用非标高压油缸技改项目	年产 8 万套工程矿山机械用非标高压油缸	盐环零地技备【2020】9 号	自行验收，无文号	部分实施，已投产规模为年产 8 万套工程矿山机械用非标高压油缸，焊接和超声波清洗工序尚未实施
	5	年产 5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异地技改项目	年产 5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	嘉环盐建【2021】52 号	自行验收，无文号	年产 5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
	6	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车间智能化改造	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车间智能化改造	嘉环盐建【2023】11 号	自行验收，无文号	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车间智能化改造
	7	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电动转向轴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技改项目	电动转向轴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技改项目	嘉环盐建【2024】46 号	正在建设，尚未实施	正在建设，尚未实施
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以及《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企业现有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为登记管理类，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30400745820695E001Z。

3 现有项目产品及产能

根据企业自主验收资料和现场踏勘，企业现有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及产能表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规模	已实施生产规模
液压油缸	4 万套/年	4 万套/年
液压弯管机油泵总成	2 万套/年	2 万套/年
液压元件	400 万套/年	400 万套/年
电动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	630 万套/年	400 万套/年
电动转向系统	30 万套/年	/
工程矿山机械用非标高压油缸	8 万套/年	8 万套/年
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4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企业验收资料和现场踏勘，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管	t/a	1200	1100
2	圆钢	t/a	4100	4050
3	塑料粒子	t/a	3.7	3.7
4	无铅焊丝	t/a	1.3	1.0
5	机油	t/a	18.6	16.1
6	切削液	t/a	19.2	18
7	油漆	t/a	6	0*
8	固化剂	t/a	1.2	0*
9	稀释剂	t/a	2.4	0*
10	天然气	m ³ /a	20000	0*
11	无缝管	t/a	7640	5000
12	支架等配件	万套/a	200	150

13	钢材	t/a	1000	1000
14	精密管	t/a	80	78
15	型钢	t/a	2500	2500
16	40Cr、42CrMo合金钢	t/a	1100	1000
17	切削油	t/a	2.8	2.0
18	煤油	t/a	9	8

注*：烤漆线暂时停产，故油漆、固化剂和稀释剂无实际消耗量。

5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验收资料和现场踏勘，企业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
1	数控车床	200	121	-79
2	数控车铣复合车床	4	4	0
3	机器人自动化加工系统	4	4	0
4	滚齿机	2	2	0
5	滚齿机	2	2	0
6	电动注塑机	3	3	0
7	装配检测线	1	1	0
8	福尼斯机器人焊接系统	2	2	0
9	花键成型设备	2	2	0
10	抛丸机	1	0	-1
11	激光切割机	1	1	0
12	数控折弯机	1	1	0
13	油缸综合试验机	1	1	0
14	油压机	5	6	+1*
15	珩磨机	10	10	0
16	全自动烤漆生产线	2	1	-1
17	单工位精密旋锻机	8	2	-6
18	双工位精密旋锻机	4	2	-2
19	数控车削中心	28	28	0
20	数控滚轧机	4	2	-2
21	金属圆锯机	4	0	-4
22	清洗机	3	3	0
23	油缸超声波清洗机	1	0	-1

24	立式清洗机	2	3	+1*
25	立式加工中心	10	6	-4
26	普通车床	13	4	-9
27	卧式钻孔机	3	1	-2
28	立式钻孔机	5	4	-1
29	立式数控铣床	1	0	-1
30	卧式加工中心	1	1	0
31	双端面铣床	1	1	0
32	平面磨床	1	0	-1
33	卧式深孔钻床	2	2	0
34	带锯床	7	7	0
35	圆锯机	5	9	+4*
36	铣六角机床	5	5	0
37	立式钻床	2	2	0
38	压力机	3	3	0
39	双轴滚压机	1	2	+1*
40	卧式攻丝机	1	1	0
41	螺杆压缩机	4	3	-1
42	加工中心	4	4	0
43	双工位扩口机	1	1	0
44	研磨机	29	20	-9
45	焊接机器人	5	6	+1*
46	数控自动铣床	2	1	-1
47	电阻焊机	3	3	0
48	立铣床	1	0	-1
49	氩弧焊机	1	0	-1
50	二氧化碳保护焊	1	1	0
51	抛光机	1	3	+2*
52	检气设备	1	1	0
53	氮化炉	1	0	-1
54	中频焊机	4	0	-4
55	辅助设备（铣床、磨床）	40	20	-20
56	空压机	4	0	-4
57	立式高速钻孔机	8	4	-4
58	卧式高速钻孔机	4	2	-2

59	台式钻孔	0	2	+2*
60	外花键成形设备	1	1	0
61	精密旋锻机	1	1	0
62	数控加工中心	3	3	0
63	数控搓齿机	1	1	0
64	机器人焊接设备	2	0	-2
65	数控旋压机床	1	1	0
66	油压装配生产线	1	0	-1
67	立式注塑机	2	2	0
68	超声波清洗机	3	0	-3
69	油压试验设备	2	0	-2
70	烤漆生产线	1	0	-1
71	全自动清洗机	1	1	0
72	全自动抛丸机	1	1	0
73	机器自动化单元	10	10	0
74	数控旋压机	4	4	0
75	Felss 精密成型机	1	1	0
76	精密旋锻成型机	2	2	0
77	数控滚齿机	1	1	0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设备实际数量超过原环评审批数量，但未对项目生产工艺、规模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污染物的增加，且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企业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详见图 2-2～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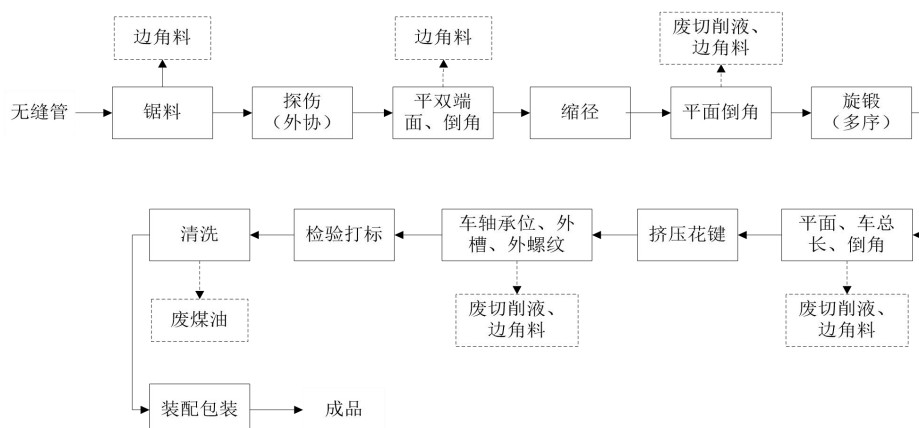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动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部分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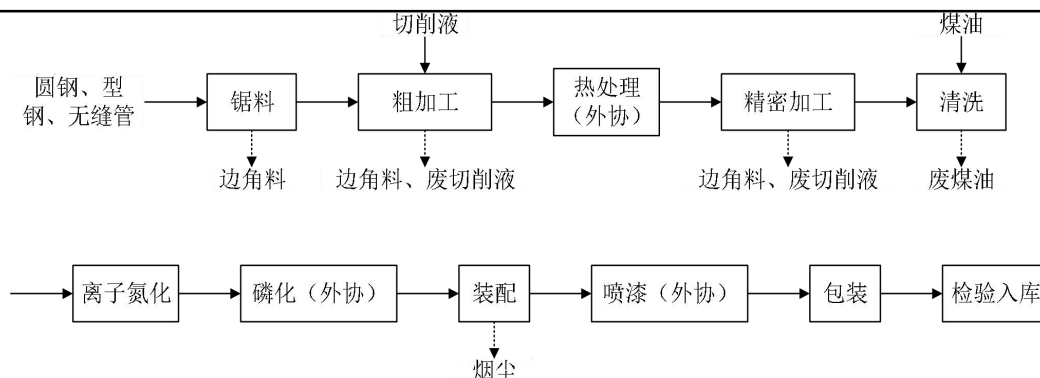


图 2-3 液压元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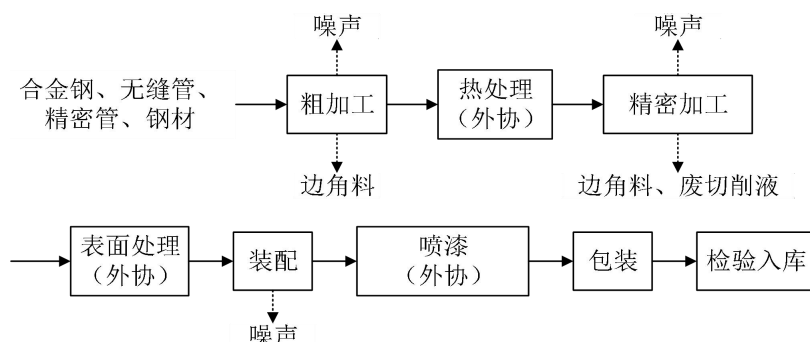


图 2-4 液压油缸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原 2003 年在老厂区实施的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中液压油缸生产为自行喷漆，后 2017 年实施的年产 700 万套液压元件及电动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易地技改项目中液压油缸生产工序改为外协喷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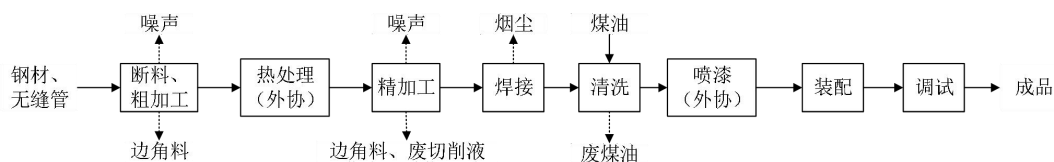


图 2-5 液压弯管机油泵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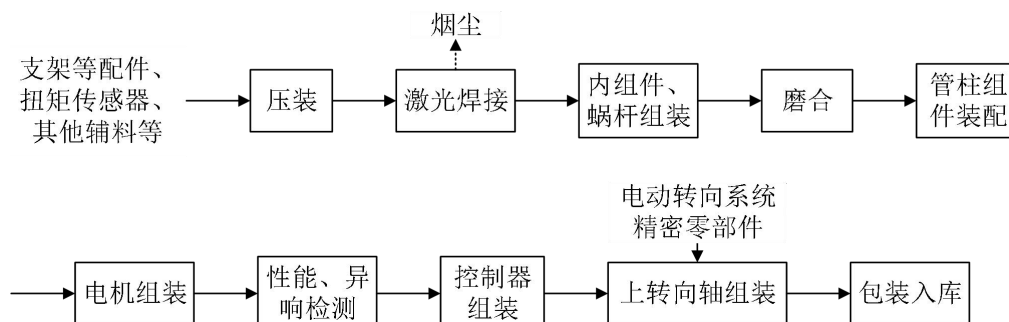


图 2-6 电动转向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未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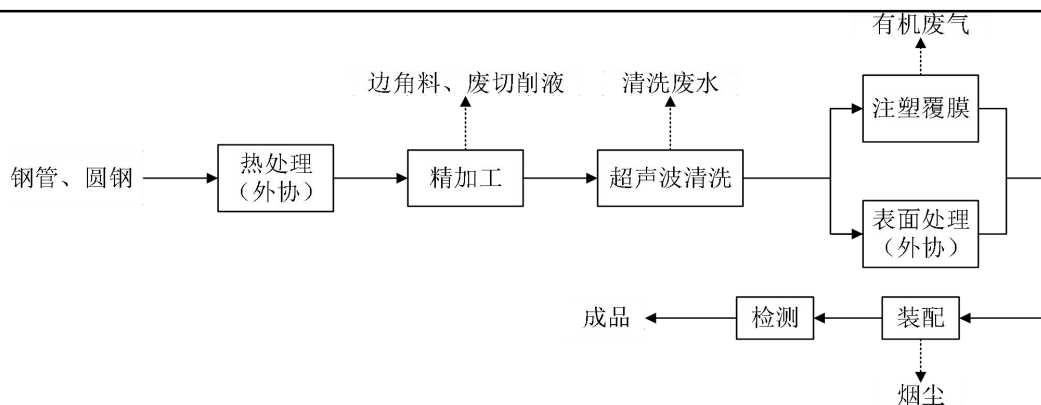


图 2-7 非标高压油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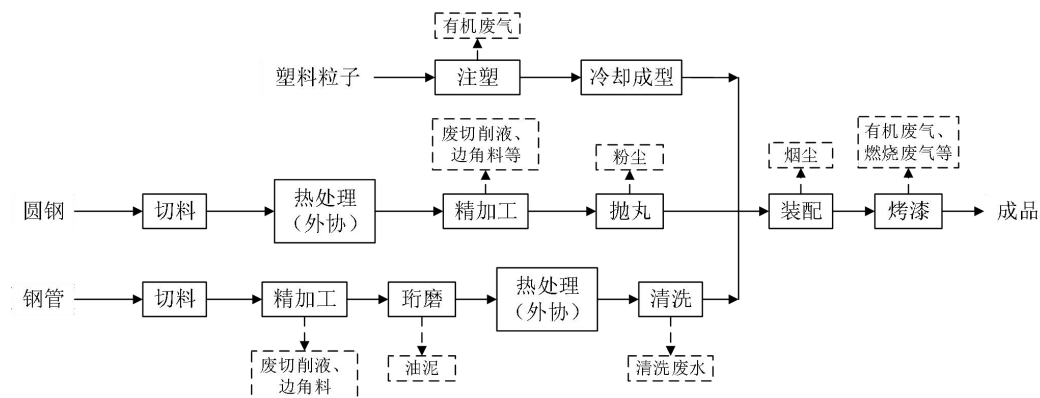


图 2-8 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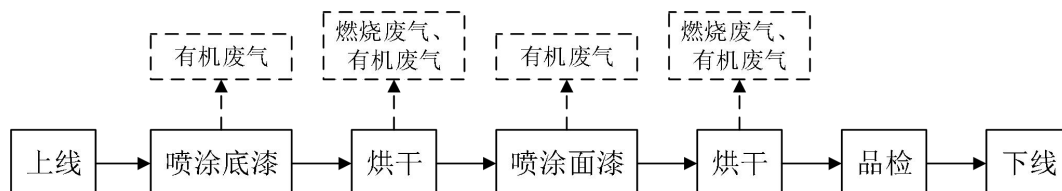


图 2-9 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7 现有建成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评价

(1) 废水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验收资料和现场踏勘，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后经低温蒸馏废水处理装置循环使用不外排，年用水量约 5 t。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验收资料和现场踏勘，企业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已建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已经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

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杭州湾。则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排放浓度）为 COD_{Cr} 0.145 t/a（50 mg/L）、NH₃-N 0.015 t/a（5 mg/L）。

为了解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环评引用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23020182 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 位	采样时间		pH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类
生 活 废 水 排 放 口	2.7	09:00	7.2	204	33.1	35	5.82	68.6	8.56
		11:05	7.2	229	30.7	28	5.79	66.8	7.68
		13:08	7.3	217	30.2	31	5.77	63.0	4.80
		15:12	7.3	232	31.6	26	5.82	65.4	6.40
	2.8	09:13	7.0	208	27.6	40	4.73	62.6	0.06
		11:18	7.1	210	29.2	32	4.98	65.0	<0.06
		13:24	7.1	198	27.4	36	4.95	67.2	<0.06
		15:30	7.2	198	30.7	31	5.14	67.6	<0.06
	排放限值		6~9	500	35	400	8	70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由表 2-11 可知，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要求。因此，现有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废气

① 已投产项目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现有已投产项目生产过程中煤油清洗工序有少量煤油挥发产生油雾（非甲烷总烃），设备润滑使用的机油有少量挥发形成油雾，焊接工序有烟尘产生，均为车间内无组织逸散。注塑废气产生量极少，收集后高空排放，均未定量分析，与喷涂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其中，电动转向系

	统精密传动部件生产线中的烤漆线已暂时停产，故基本无燃烧废气、喷涂废气产生。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和食堂油烟。 1) 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粉尘，根据企业现有验收监测资料中对抛丸粉尘排气筒排放情况的检测，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7 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20 mg/m^3），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0119 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则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 t/a。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 t/a。 2) 食堂油烟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食堂设 5 个灶头，食用油用量约为 1 t/a，油烟排放系数以 3% 计，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3 t/a。食堂内设有油烟净化装置，风机风量为 $10000 \text{ m}^3/\text{h}$，处理效率在 75% 以上，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75 t/a，排放浓度为 0.75 mg/m^3，食堂油烟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② 未投产项目 《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电动转向轴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技改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实施，故相关废气根据理论量计算。项目清洗工序采用煤油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雾（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项目，煤油挥发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清洗工序煤油使用量为 9 t/a，则油雾产生量为 0.009 t/a，产生速率为 $1.25 \times 10^{-3} \text{ kg/h}$。清洗工序油雾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③ 已停产项目 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生产线中的烤漆线暂时停产，故基本无燃烧废气、喷涂废气产生。 1) 燃烧废气 项目烤漆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根据企业现有验收监测资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达检出限无法准确核算，故本环评根据理论值进行核算。 现有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20000 \text{ m}^3/\text{a}$，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
--	---

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 kg/万立方米，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5.87 kg/万立方米，天然气含硫量为 100 mg/m³，计算得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4t，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16t，符合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燃烧产生的烟尘排放量为 0.0057 t/a。

2) 喷涂废气

项目设全自动烤漆生产线对产品进行喷涂，项目喷涂的油漆与稀释剂、固化剂需按 1:0.4:0.2 的比例进行调配后使用，项目调配后的固含量如下表 2-12 所示。每套产品须喷一层底漆、一层面漆。项目拟设 2 条烤漆生产线，每条烤漆生产线配备 2 把喷枪。由于产品规格调整，每套精密传动部件喷涂面积由 0.06 m² 减少至 0.05 m²，该项目年产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 50 万套，则总喷涂面积由 30000 m² 减少至 25000 m²，企业喷涂线油漆使用量从 6t/a 减少至 5t/a，固化剂使用量从 1.2t/a 减少至 1t/a，稀释剂使用量从 2.4t/a 减少至 2t/a，油漆用量核算如下表 2-13 所示。

表 2-12 项目涂料调配后固含量

名称	油漆	稀释剂	固化剂
用量(t/a)	5	2	1
固含量(%)	80	0	70
调配后固含量(%)	58.75		

表 2-13 油漆用量核算

涂料类型	涂装面积	漆膜厚度	漆膜密度	上漆率	所需固份含量	所需涂料总用量
	m ² /a	μm	t/m ³	%	t/a	t/a
底漆	25000	30	2.18	70	2.34	3.98
面漆	25000	30	2.18	70	2.34	3.9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喷涂过程中底漆与面漆所需总用量约为 7.96 t/a，按比例计算可知其中油漆用量约为 4.975 t/a、稀释剂用量约为 1.99 t/a、固化剂用量约为 0.995 t/a，以上核算用量与企业提供的涂料用量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涂料使用量较为合理。

喷涂工序包括调漆、喷漆、烘干三部分。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有机废气约 5%在调漆工序产生、35%在喷漆工序产生、60%在烘干工序产生。现根据原有环评重新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油漆中固含量为 80%、乙酸乙酯含

量为 10%、乙酸丁酯含量为 10%；固化剂中固含量为 70%、乙酸乙酯含量为 15%、乙酸丁酯含量为 15%；稀释剂中乙酸乙酯含量为 15%、二甲苯含量为 10%、其他有机溶剂含量为 75%（以非甲烷总烃计）。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中有机成分按全部挥发计，则有机废气污染物挥发量详见表 2-12。

表 2-12 涂料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 单位：t/a

序号	名称	涂料用量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VOCs
1	油漆	5	0.500	0.500	/	/	1.0
2	固化剂	1	0.150	0.150	/	/	0.30
3	稀释剂	2	0.300	/	0.20	1.5	2.0
合计		8	1.0	0.65	0.2	1.5	3.3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烤漆房内进行，企业拟将烤漆房内废气经集气装置分别收集后（收集效率以 95%计）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DA003），设计风量 10000 m³/h，年工作时间为 1920h。故喷涂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4t/a，排放速率 0.163kg/h，排放浓度 16.32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120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5t/a，排放速率 0.086kg/h。

喷漆过程形成漆雾（颗粒物）。油漆全年消耗量为 5 t/a，固化剂全年消耗量为 1 t/a，油漆中固含量为 80%，固化剂中固含量为 70%，喷漆工序 30%形成漆雾，所以喷漆工序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41 t/a，根据原环评分析，烤漆房内废气经集气装置分别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0000 m³/h。烤漆房为微负压密闭运行，经大风量集气后废气温度可降至 45℃以下，废气收集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4 t/a，排放浓度为 1.860 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05 t/a，排放浓度为 0.0979 mg/m³。

综上，烤漆线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04t/a，氮氧化物 0.016t/a，挥发性有机物 0.479t/a，颗粒物 0.204t/a。烤漆线暂时停产，故实际基本无燃烧废气、喷涂废气产生。

根据相关验收资料与现场调查，现有项目抛丸粉尘产生后经 15 m 排气筒高

空排放；燃烧废气与喷涂废气经同一根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设备润洗、煤油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少，车内无组织排放，不作定量分析，企业平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为了解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环评引用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3060305 号和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070017 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4~2-17。

表 2-14 抛丸废气出口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 年 02 月 7 日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废气 处理 设施 总排 放口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2.0	1.2	2.0	1.4	1.2	1.5	20	达 标
		排 放 速 率	1.25×1 0 ⁻³	8.81×1 0 ⁻³	1.45×1 0 ⁻³	1.05×10 ⁻³	8.89×10 ⁻⁴	1.16×10 ⁻³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2-15 喷涂废气排放监测情况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喷涂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挥发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36.0	13.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382	0.14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3.18 \times 10^{-2}$	$<3.27 \times 10^{-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3.18 \times 10^{-2}$	$<3.27 \times 10^{-2}$	/	/

注：①挥发性有机物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苯甲醚、1-癸烯、2-壬酮、十二烯、乳酸乙酯、苯甲醛的总和。
②喷涂废气与注塑废气使用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本监测数据检测时喷漆尚未停产，结合喷漆相关标准，排气筒达标排放，由此可得注塑废气达标排放。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2023.02.07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东	1.42	1.88	1.68	1.86	4.0
		2#厂界南	1.63	1.75	1.97	1.61	4.0
		3#厂界西	1.69	1.80	1.89	1.73	4.0
		4#厂界北	1.60	1.62	1.92	1.62	4.0
		5#车间外	1.83	1.54	1.39	1.41	6.0
2023.02.08		1#厂界东	1.42	1.33	1.36	1.44	4.0
		2#厂界南	1.21	1.47	1.06	1.40	4.0
		3#厂界西	1.27	1.51	1.46	1.26	4.0
		4#厂界北	1.36	1.40	1.44	1.43	4.0
		5#车间外	1.38	1.42	1.36	1.35	6.0
2023.02.07	颗粒物	1#厂界东	0.084	0.086	0.087	0.080	1.0
		2#厂界南	0.098	0.094	0.082	0.091	1.0
		3#厂界西	0.073	0.087	0.082	0.081	1.0
		4#厂界北	0.083	0.099	0.091	0.087	1.0
2023.02.08		1#厂界东	0.084	0.079	0.096	0.105	1.0
		2#厂界南	0.082	0.077	0.084	0.072	1.0
		3#厂界西	0.093	0.089	0.078	0.091	1.0
		4#厂界北	0.086	0.096	0.103	0.100	1.0

表 2-1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门窗外 1 m 处				
2022.06.27	非甲烷总烃	1.39	1.58	2.06	1.66	6.0
2022.06.28	非甲烷总烃	1.35	1.68	1.41	1.30	6.0

由上表 2-14—2-17 可知, 监测期间,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 噪声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并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为了解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3060305 号，监测时间 2023.02.07、2023.02.08），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 情况
2023.02. 07	昼 间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09:55	51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03	54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12	47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23	53	≤65	达标
	夜 间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22:00	50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22:09	50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22:17	50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22:25	50	≤55	达标
2023.02. 08	昼 间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12	54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22	53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30	50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38	56	≤65	达标
	夜 间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22:03	50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22:15	52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22:22	47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22:31	50	≤55	达标

根据表 2-16，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各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煤油、废机油、废油、油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废液压油一起委托嘉兴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目前产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2023 年	审批排放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 (1356)	0 (1565)	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 (8.7)	0 (9.7)	收集后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嘉兴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煤油	煤油清洗	危险废物	0 (0.8)	0 (0.9)	
4	废机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0 (0.99)	0 (1.14)	
5	废油	超声波清洗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 (0.12)	0 (0.4)	
6	油泥	珩磨	危险废物	0 (12)	0 (16)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 (0.5)	0 (0.5)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0.1)	0 (0.1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3.7)	0 (6)	
10	废液	超声波清洗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 (13)	0 (16)	
11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0 (0.1)	0 (0.2)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 (68)	0 (78.2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内为固废产生量。

(5) 现有建成项目污染源汇总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2-20。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现有排放量	达产后排放量	审批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905	2905	3677.5
		COD _{Cr}	0.145	0.145	0.184
		氨氮	0.015	0.015	0.019
废气	燃烧烟气*	SO ₂	0	0.008	0.008
		NO _x	0	0.032	0.03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0.003	0.003	0.232
	喷涂废气、燃烧烟气*		0	0.229	
	涂装废气*	VOCs	0	0.574	0.574

固废	油雾		0	0.009	0.009
	食堂油烟	油烟	0.0075	0.0075	0.015
	生产过程	边角料	0 (1356)	0 (1356)	0 (1565)
		废切削液	0 (8.7)	0 (8.7)	0 (9.7)
	清洗	废煤油	0 (0.8)	0 (0.8)	0 (0.9)
	设备润滑	废机油	0 (0.99)	0 (1.09)	0 (1.14)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	0 (0.1)	0 (0.1)	0 (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 (3.7)	0 (3.7)	0 (6)
		废过滤棉	0 (0.1)	0 (0.1)	0 (0.15)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 (0.5)	0 (0.55)	0 (0.55)
	珩磨	油泥	0 (12)	0 (12)	0 (16)
	抛丸废气处理	收集尘	0 (2.153)	0 (2.153)	0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	废油	0 (0.12)	0 (0.12)	0 (0.4)
		废液	0 (13)	0 (13)	0 (1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68)	0 (68)	0 (78.25)

注：（）内为固废产生量；

*注：烤漆线暂时停产，故目前无烤漆相关废气产生。

8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落实情况详见表 2-21。

表 2-21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落实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审批总量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排放量	2905	3677.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45	0.184	符合
	氨氮	0.015	0.019	符合
废气	SO ₂ *	0	0.008	符合
	NO _x *	0	0.032	符合
	颗粒物*	0.003	0.232	符合
	VOCs*	0.479	0.583	符合

*注：喷涂线油漆使用量减少，VOCs 实际排放量根据理论产生量重新核算。喷涂线暂时停产，实际无喷涂相关废气产生。

9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现有实际生产情况的调查，企业环保手续较为齐全，生

	产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并按照审批要求落实了三废治理设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13条判定条件进行判定，现有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1.1 区域达标判断

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海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4	80	80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	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4	150	69.3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	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	75	81.3	/	
CO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92.5	/	达标

据海盐县 2023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嘉合检字第 2206218A(1/2)号。

监测时间：2022.6.23~2022.6.29

监测点：嘉兴圣环亚麻有限公司厂区门口，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725m。
监测点坐标：东经 120°54'56.621"，北纬 30°33'18.260"。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值(mg/m³)			执行标准 (mg/m³)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1.45~1.90	0	95%	2.0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99~0.274	0	91.3%	0.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满足二类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水环境

2.1 地表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酱园港及其支流，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厅，2015 年 6 月），盐嘉塘的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因此，本评价引用酱园港的常规监测数据，盐嘉塘水域水质资料采用 2023 年常规监测资料。本评价所引用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酱园港高桥断面。

2.2 地表水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3 年酱园港高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断面	项目	平均值（除 pH 外）	III类水质标准	指数	水质类别
酱园港高桥断面	pH 值	8	6-9	0.5	I类
	DO	5.8	5	0.86	III类
	COD _{Mn}	3.9	6	0.65	II类
	COD _{Cr}	15.8	20	0.79	I类
	BOD ₅	3.4	4	0.85	III类
	NH ₃ -N	0.3	1.0	0.3	II类

	T-P	0.135	0.2	0.675	III类
	石油类	0.02	0.05	0.2	I类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酱园港在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水体水质较好,pH、COD_{Cr}、石油类能达到I类标准,COD_{Mn}、NH₃-N 能达到 II 类标准,DO、BOD₅、T-P 能达到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正华路 800 号,周围为道路、河道,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土壤、地下水

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1 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长三角智慧新型显示城	120°55'23.381''	30°33'0.402''	办公人员	2 类	东北	160
沈家门农户	120°55'9.640''	30°32'53.587''	居民	2 类	西南	70

备注：坐标为距厂界最近的地理坐标，采用经纬度坐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破坏，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NH₃-N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OD₅、SS 等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污染物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表 3-6。

表 3-5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氨氮	35
5	总氮	70

注：氨氮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氨氮 35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 70mg/L。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参数	pH	SS	COD _{Cr} ★	BOD ₅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40	10	1	0.3	12 (15)	2 (4)

注：COD_{Cr}、总磷、总氮、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2 标准，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详见表 3-7。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6 标准，氨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详见表 3-7；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指标见表 3-8。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4.9 kg/h		1.5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正华路 800 号，对照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属于 3 类区，故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指标见表 3-9。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参数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3-10。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化学需氧量	0.184	0.003	0.187	0	0.187	+0.003	/	/	/

	氨氮	0.019	0.000 3	0.0193	0	0.0193	+0.000 3	/	/	/
	NO _x	0.032	0	0.032	0	0.032	0	/	/	/
	颗粒物	0.232	0	0.254	0	0.254	0	/	/	/
	VOCs	0.583	0.006	0.589	0.095	0.494	-0.089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厂房已建成，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故本环评不考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要求企业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施工期作业，做好扬尘、噪声控制，规范建筑垃圾的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采用本公司 350 平方米厂房，在现有的汽车电动转向轴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的基础上增加尼龙浸涂先进生产工艺，购置全自动尼龙浸涂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年产 100 万套电动转向轴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更优良，工艺将更环保、绿色，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利税 500 万元。项目利用本公司现有变压器。 1 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浸塑工序中，使用的原材料为 PA11（聚酰胺 11）颗粒，密度 1.04 g/cm³，熔点 185℃，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 项目浸塑工序使用塑料粒子（PA11）加热熔融后使用机械臂将配件浸入，塑料熔融温度控制在 270℃左右，低于原材料 PA11 的分解温度（350℃），因此正常情况下浸塑过程不会造成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塑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氨和臭气浓度。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附表 1E 中的参考值，VOCs 的产生量按树脂含量的 2%计。本项目塑粉年消耗量约为 1 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2 t/a。本项目在加热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现有项目喷涂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m 排气筒(DA003)排放。引风机设计总风量约为 10000 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以 80%计。本项目每天运行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2400h，浸

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03t/a，排放速率 0.001 kg/h，排放浓度 0.142 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3 t/a，排放速率 0.001 kg/h。

②氨

项目浸塑工序使用塑料粒子（PA11）加热熔融后使用机械臂将配件浸入，塑料熔融温度控制在 270℃左右，低于原材料 PA11 的分解温度（350℃），因此正常情况下浸塑过程不会造成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本项目 PA11 加热后产生的臭气，会含少量氨，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③臭气浓度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本项目浸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氨等），由于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将浸塑废气收集后由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浸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7	0.003	0.001	0.142
		无组织	0.003	0.003	0.001	/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	/	/	/

表 4-2.1 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浸塑	全自动尼龙浸涂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臭气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80%，臭气 75%	是	15	0.3	25	DA003	120°55'31.969"E，30°32'49.110"N。	一般排放口
表 4-2.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0.708	0.007	0.017	产污系数法	10000	0.142	0.001	0.003	2400
生产车间		产污系数法	/	/	0.003	0.001	产污系数法	/	/	0.003	0.001	2400
DA003	臭气浓度	类比法	10000	/	/	/	类比法	10000	/	/	/	2400
生产车间		类比法	/	/	/	/	类比法	/	/	/	/	2400
DA003	氨	类比法	10000	/	/	/	类比法	10000	/	/	/	2400

	生产车间		类比法	/	/	/	/	类比法	/		/	/	2400

1.2 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在加热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约 85%），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臭气处理效率按 75%计，最终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各类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2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处理装置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处理效果好，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做到达标排放。

②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见表 4-5。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03	非甲烷总烃	0.142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2 标准	5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800 （无量纲）	达标
	氨	少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4.9kg/h	达标

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2 标准。

1.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正常工况下,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2 标准
	氨	正常工况下,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正常工况下,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6 标准
厂界四周	氨	正常工况下,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生产车间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正常工况下,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计算值见表 4-5。

表 4-5 等标排放量计算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Qc(kg/h)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01	2	0.0005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选取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为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单位为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单位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 39499-2020 表 1 中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	污染物	Cm (mg/m ³)	Qc(kg/h)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确定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	0.001	0.040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结合《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提级规定，确定企业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议值为 50 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故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

2.1 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分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浸塑冷却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浸塑冷却水，本项目浸塑冷却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水量约为 150 m³/a，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无宿舍和食堂，人均用水量按 100 L/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2m³/d（60m³/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8m³/d（54m³/a）。其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约为：COD_{Cr} 350 mg/L、NH₃-N 35 mg/L、总氮 50 mg/L。则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 0.019 t/a、NH₃-N 0.002 t/a、总氮 0.003 t/a。

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杭州湾。

表 4-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t/d)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	化粪池	/	是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DW001	120°55'16.791"E, 30°32'55.830"N。	一般
		氨氮										

		总氮					理厂					排放口
--	--	----	--	--	--	--	----	--	--	--	--	-----

表 4-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54	350	0.019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排污系数法	54	40	0.002	7200
	氨氮			35	0.002				2 (4) ①	0.0001	
	总氮			50	0.003				12 (15) ①	0.0007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2 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	1 次/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	----	-------	--

2.3 达标排放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纳入市政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东侧，一线海塘北侧，总占地面积约 127779 m²，一期 PPP 工程用地面积约 84329 m²。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二期工程扩容至 12 万 m³/d，总变化系数为 1.3，城镇污水处理线设计流量如下：平均设计流量 5000 m³/h（1389 L/s），最大时设计流量 6500 m³/h（1806 L/s）；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较小，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同时，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可以达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及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型设备的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强相关参数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建筑物名称</th><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th rowspan="2">型号</th><th>声源源强</th><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距室内边界距离/m</th><th rowspan="2">室内边界声级/dB(A)</th><th rowspan="2">运行时段</th><th rowspan="2">建筑物插入损失/dB(A)</th><th colspan="2">建筑物外噪声</th></tr> <tr> <th>(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th><th>X</th><th>Y</th><th>Z</th><th>声压级/dB(A)</th><th>建筑物外距离</th></tr> <tr> <td>1</td><td>生产车间</td><td>全自动尼龙浸涂生产线</td><td>/</td><td>80/1</td><td>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声、隔声装置</td><td>27</td><td>40</td><td>2</td><td>东：43 南：40 西：27 北：43</td><td>东：47.3 南：48.0 西：51.4 北：47.3</td><td>2400h/a</td><td>20</td><td>东：27.3 南：28.0 西：31.4 北：27.3</td><td>1m</td></tr> </table>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尼龙浸涂生产线	/	80/1	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声、隔声装置	27	40	2	东：43 南：40 西：27 北：43	东：47.3 南：48.0 西：51.4 北：47.3	2400h/a	20	东：27.3 南：28.0 西：31.4 北：27.3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尼龙浸涂生产线	/	80/1	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声、隔声装置	27	40	2	东：43 南：40 西：27 北：43	东：47.3 南：48.0 西：51.4 北：47.3	2400h/a	20	东：27.3 南：28.0 西：31.4 北：27.3	1m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沿厂房向东为 X 轴正方向，沿厂房向北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源均为室内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推荐的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时段	现有项目背景值	本项目贡献值	噪声叠加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2	27.3	52.0	65	达标
南厂界		53	28.0	53.0	65	达标
西厂界		48	31.4	48.1	65	达标
北厂界		54	27.3	54.0	65	达标
东厂界	夜间	50	27.3	50.0	55	达标
南厂界		51	28.0	51.0	55	达标
西厂界		49	31.4	49.1	55	达标
北厂界		50	27.3	50.0	55	达标

由表 4-6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厂界达标情况

本项目距离周围居民较远，噪声影响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相对较小。本项目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用防振基础，应增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等噪声放置措施后能较大限度降低对本项目周围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

综上，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要求。

3.4 噪声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昼间、夜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5 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尽量减轻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需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各噪声源进行有效治理，落实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建议建设单位考虑以下几点：

①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用防振基础，应增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②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④ 加强厂区绿化，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等藤本植物，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⑤ 给生产车间内的员工发放必要的耳塞，防止噪音损害人的听觉器官。

4 固废

4.1 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本项目浸塑废气利用现有项目喷涂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根据现有环评，喷涂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t/a，本项目需要吸附有机物废气量为 0.014t/a，吸附量较少，不会造成废活性炭的增加，仅增加吸附废气量，故本项目实施后，共产生废活性炭 6.014t/a。要求按照危废管理暂存于厂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机加工设备机油用量为 0.05 t/a，机油一般循环使用，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10%，则产生废机油约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要求按照危废管理暂存于厂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按人均垃圾产生量 1.0 kg/d 计，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 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各类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不列入固废。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 4-8 所示。

表 4-8 本项目新增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浸塑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6.014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05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瓜果等	0.6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0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9，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0。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活性炭	4.3l	是	危险固废	HW49:900-039-49
2	废机油	4.1h	是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3	生活垃圾	4.4b	是	一般固废	900-002-S61、 900-099-S64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HW49:900-039-49	T	6.0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类比法	6.014	6.0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005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6	0.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

(2) 固废管理

① 危废暂存

厂房内建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如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外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存放，不同类别废物的储存位置之间应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完好无损，并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2	一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0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6.014	一年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散装	1	一年
5		油泥	HW08	900-200-08	袋装	8	半年
6		废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1	一年
7		废煤油	HW08	900-201-08	桶装	1	一年
8		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8	半年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一年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2	一年

② 危废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转移和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③ 一般固废贮存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④ 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台账中应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利用地下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也不回灌地下水。同时，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另外，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正华路 800 号，属于工业集聚区，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如下表 4-13 所示。

表 4-13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序号	涉及的危险物质	CAS 号	存在总量 (t)	折纯量 (t)	临界量 (t)	qi/Qi
1	废机油	/	1.245	1.245	50	0.0249

2	废切削液	/	10	10		0.2
3	废活性炭	/	6.014	6.014		0.12028
4	废过滤棉	/	1	1		0.02
5	油泥	/	8	8		0.16
6	废油	/	1	1		0.02
7	废煤油	/	1	1		0.02
8	废液	/	8	8		0.16
9	废包装桶	/	0.5	0.5		0.01
10	废液压油	/	0.2	0.2		0.004
11	切削液	/	10	10		2500
12	液压油	/	0.1	0.1	0.00004	
13	机油	/	8	8	0.0032	
14	煤油	/	4	4	0.0016	
合计						0.74802
注：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值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及其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源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液压油、切削液、机油、煤油	泄漏液、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油泥、废油、废煤油、废包装桶、废液、废液压油	泄漏液、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事故性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原辅料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②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并委派专人管理，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③ 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

④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⑤ 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经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后，预计发生风险事故可能性较小，在可接受水平。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分析。

9 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15、4-16。

表 4-15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单位：t/a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浸塑	非甲烷总烃	0.02	0.003	0.003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54	54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6.014	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05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	0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 80 dB。				

表 4-16 本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已审批排放量	现有实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677.5	2905	0	54	3731.5	+54
	COD _{Cr}	0.184	0.145	0	0.002	0.186	+0.002
	氨氮	0.019	0.015	0	0.0001	0.0191	+0.0001
废气	颗粒物	0.232	0.003	0	0	0.232	0

		SO ₂	0.008	0	0	0	0.008	0
		NO _x	0.032	0	0	0	0.032	0
		*VOCs	0.583	0.479	0.095	0.006	0.494	-0.089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1565）	0（1356）	0	0	0（1356）	0	
	生活垃圾	0（78.25）	0（68）	0	0（0.6）	0（78.85）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9.7）	0（8.7）	0	0	0（8.7）	0	
	废煤油	0（0.9）	0（0.8）	0	0	0（0.9）	0	
	废机油	0（1.24）	0（0.99）	0	0(0.005)	0（1.245）	0	
	废液压油	0（0.2）	0（0.1）	0	0	0（0.2）	0	
	废活性炭	0（6）	0（3.7）	0	0(0.014)	0（6.014）	0	
	废过滤棉	0（0.15）	0（0.1）	0	0	0（0.15）	0	
	油泥	0（16）	0（12）	0	0	0（16）	0	
	废油	0（0.4）	0（0.12）	0	0	0（0.4）	0	
	废包装桶	0（0.55）	0（0.5）	0	0	0（0.55）	0	
	废液	0（16）	0（16）	0	0	0（16）	0	

*注：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使用量减少，则 VOCs 排放量减少至 0.479t/a，较原有排放量减少 0.095t/a，可用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削减。由于喷漆线停产，实际未排。

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4.8%，本项目环保投资汇总详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建造	/
废气处理	集气风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等	/
噪声防治	隔声、消震装置、隔声窗等	5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垃圾箱及危废处置费等	5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加热炉上方装有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喷涂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 m排气筒(DA003)排放。引风机设计总风量约为10000 m ³ /h,废气收集效率以85%计,处理效率以80%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标准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综合排放口(DW001)	COD _{Cr} 、NH ₃ -N、TN	1、场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全部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车间密闭、减振措施等	项目厂界四周执行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管道、废水处理设施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2、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小类，实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3 t/a	0.232 t/a	0	0	0	0.003 t/a	0
	SO ₂	0	0.008 t/a	0	0	0	0.008 t/a	0
	NO _x	0	0.032 t/a	0	0	0	0.032 t/a	0
	*VOCs	0.574 t/a	0.583 t/a	0.009 t/a	0.006 t/a	0.095 t/a	0.494 t/a	-0.08t/a
废水	污水量	2905 t/a	3677.5 t/a	0	54 t/a	0	2959 t/a	+54 t/a
	COD _{Cr}	0.145 t/a	0.184 t/a	0	0.002 t/a	0	0.147 t/a	+0.002 t/a
	氨氮	0.015 t/a	0.019 t/a	0	0.0001 t/a	0	0.0151 t/a	+0.0001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356 t/a	1565 t/a	0	0	0	1356 t/a	0
	生活垃圾	68 t/a	78.25 t/a	0	0.6t/a	0	68.6 t/a	+0.6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8.7 t/a	9.7 t/a	0	0	0	8.7 t/a	0
	废煤油	0.8 t/a	0.9 t/a	0	0	0	0.8 t/a	0
	废机油	0.99 t/a	1.24 t/a	0.1 t/a	0.005 t/a	0	1.095 t/a	+0.105 t/a
	废液压油	0.1 t/a	0.2 t/a	0	0	0	0.1 t/a	0
	废活性炭	3.7 t/a	6 t/a	0	0	0	3.7 t/a	0
	废过滤棉	0.1 t/a	0.15 t/a	0	0	0	0.1 t/a	0
	油泥	12 t/a	16 t/a	0	0	0	12 t/a	0
	废油	0.12 t/a	0.4 t/a	0	0	0	0.12 t/a	0
	废液	13 t/a	16 t/a	0	0	0	13 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使用量减少，则 VOCs 排放量减少至 0.479t/a，较原有排放量减少 0.095t/a，可用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削减。
由于喷漆线停产，实际未排。